**國立宜蘭大學課程限修人數申請表**

開課學年期： 學年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課程資料 | 開課單位： | | |
| 課程名稱： (課號： ) | | |
| 學分數： | | 必選修別：□必修□選修 |
| 開課年級： | 授課類別：□演講類□實習類 | |
| 擬限修人數 |  | | |
| 課程限修人數原因說明 | ※如因課程所需使用之儀器設備限制，請說明設備名稱及數量。  ※如因教室空間不足，請說明使用教室最大可容納人數並確實無其他空間可替代。  ※非上述設備及空間原因需限修人數，請詳述說明理由、限修人數設定之標準。 | | |
| 任課教師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  年 月 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經院(學部)課程委員會通過 | | |
| 系所承辦人 | 系所主管 | 院(學部)長 |
|  |  |  |

註：

1.依據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課程限修人數以五十五人為原則，如因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等原因需調降限修人數，應敘明理由經系(所、中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開放學生初次選課前專簽核准後辦理。

2.需限修人數之課程請由授課教師敘明理由提出申請，送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學期開放學生初次選課前，由開課單位專簽並附上本申請表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系統設定，逾期恕不受理。